



靈糧堂怡文中學
Ling Liang Church E Wun Secondary School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家長通知函 2020/2021 No.052

敬啟者：

有關「中文科中五級補習班」事宜

為加強 貴子弟中文科水平，本校特為中五級學生開設中文科補習班。參加同學需獲科任老師推薦，並須準時出席。茲將是次補習班之安排表列如下：

- 堂數： 6
日期： 28/11、2/12、12/12、19/12、23/12、24/12
時間： 卷四：上午九時正至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本校 201 室、202 室、203 室、204 室
費用： \$100
外聘導師： 盧柏瑜先生、黃溢禧先生、黃裕森先生、許沛聰先生
備註： 1. 如當日早上五時半至八時，天文台發出紅色暴雨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強風或以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停課，則當天活動將會取消。
2. 如學生屬領取學生資助辦事處津貼全免資助及獲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簡稱綜援）的學生，並已向校方申報，今次活動將不用繳費。

煩請 貴家長簽覆下附回條，並囑咐 貴子弟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前將回條連同款項交回中文科科任老師代收。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09 4000 與本校中文科科主任楊詩齡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靈糧堂怡文中學校長

謹啟

羅偉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家長通知函 2020/2021 No.052 有關「中文科中五級補習班」事宜』內容。現覆如下：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補習班及繳交有關費用\$_____。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是次補習班。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正楷)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